

B8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829版)

- (2)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 首席合伙人:吕小平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2022年度合伙人数量104人、注册会计师数量3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人。

(8) 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35,821万元、审计营业收入30,99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4万元。

(9) 上年度(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分类
C20 制造业	410100	化学纤维制造和染整业
C27 制造业	4101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410100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41010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410100	专业设备制造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分类
1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0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制造业	4101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3 制造业	410100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
124 制造业	41010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9 制造业	410100	专业设备制造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12.8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2.7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67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自律处分	400	165
社会公众谴责	无	无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4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王庆华先生,1996年1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10月开始在永拓会计师所执业。主要负责与过往的证券业务有青海金瑞德业服饰有限公司、广东正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锐先生,注册会计师,2021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10月开始在永拓会计师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主要负责与过往的证券业务有青海金瑞德业服饰有限公司、青海友众健康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友众健康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友众健康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友众健康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友众健康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项目。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春生先生,拥有注会执业证书,从200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发上市项目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上述收费标准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确定,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人员数量、工作性质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司核定的原则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切实行使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建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继续聘请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前已同意:经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及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及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董事会的审阅情况表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资产类、权益类会计科目,对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友众健康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惠屋”)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原值24,720,562.04元,通过自查,青海惠屋确认2022年末库存商品原值原因为13,744,501.64元,差异为-10,976,024.40元。通过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的比较分析,青海惠屋存在以上差异产生的原因是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成本少结转所致。其中2018年度2,137,196.54元;2019年度6,197,304.92元;2020年度2,641,522.94元。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将上年存货的差异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主要调整项如下:

追溯调整后,调减2021年初存货10,976,024.40元,调减2021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0,976,024.40元(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事项。

(一) 对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变动项目	原列示金额	重分类金额	重分类金额
存货	204,000,000.00	-10,976,024.40	203,023,975.60
流动资产合计	603,720,000.00	-10,976,024.40	592,743,975.60
货币资金	1,204,140,000.00	-10,976,024.40	1,203,173,975.60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10,976,024.40	89,023,975.60
货币资金	705,364,000.00	-10,976,024.40	747,387,975.60
货币资金	1,204,140,000.00	-10,976,024.40	1,203,173,975.60

(二) 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无

(三) 对2021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无

(四) 对202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无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事项。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

管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0107 公司简称:美尔雅

公司简称:美尔雅

2023年4月29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要求(以下简称“内控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了评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